

《安老院條例》 牌照申請

提交本申請表前，請參閱第8及第9頁的備註

申請人須用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或第四、第五(甲)或(乙)及第六部分，並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及圖則以專人送遞或掛號郵件，送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。倘若申請表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，申請人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安老院牌照事務處。牌照申請的查詢熱線為 2961 7211 或 2834 7414。

第一部分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- 現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第8(1)條的規定申請牌照。
- 現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第9條的規定申請牌照續期。

現有牌照編號： _____

第二部分 有關申請牌照的安老院的詳情

(一) 安老院名稱（英文）： _____

(二) 安老院名稱（中文）： _____

(三) 安老院地址（請提供詳細地址，其須與商業登記證、商業登記申請書，以及差餉繳款通知書上的地址相同）：

香港／九龍／ 新界 *

地區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／屋邨名稱及／或地段編號

大廈名稱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

(四) 電話號碼： _____

(五) 傳真號碼： _____

(六) 電郵地址（如適用）： _____

(七) 安老院佔用所在樓宇的層數： _____層

(八) 安老院佔用所在樓宇的單位數目： _____個單位

(九) 安老院的營運性質：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受資助

自負盈虧及非牟利

私營

合約院舍

其他性質（請加以說明）： _____

(十) 安老院的種類：（有關安老院的分類，載於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二章；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高度照顧安老院

中度照顧安老院

低度照顧安老院

(十一) 安老院的處所是：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並提供下文第8頁備註（二）(6)項所指定的證明文件）

自置物業

租用物業

部分自置及部分租用物業

— 自置物業單位： _____

— 租用物業單位： _____

(十二) 安老院可收納名額及已入住人數：

	<u>床位數目</u>	<u>現時入住人數</u>
高度照顧宿位	_____	_____
中度照顧宿位	_____	_____
低度照顧宿位	_____	_____
總數	_____	_____

(十三) 安老院的實用樓面面積：（面積大小應與隨本申請表提交的圖則上所訂明者相同）

_____平方米

(十四) 安老院是：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擬開辦的服務／業務 經營中的服務／業務

(十五) 安老院開辦／行將開辦* 服務／業務的日期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十六) 所經營的安老院是否符合租約條件及大廈公契？（請參閱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四章第4.2段的規定；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是 否 其他(請加以說明)：_____

(十七) 每位住客每月所付的費用：

最低：_____元

最高：_____元

第三部分 安老院業務擁有權（如安老院屬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向稅務局註冊的私營機構，請填寫此部分）

(一) 業務擁有權：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獨資經營

合夥經營

法人團體

(二) 安老院東主姓名：

如東主是獨資或以合夥形式經營，請填報下列資料：

(1) 先生／太太／小姐／女士*

_____ ()
英文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 中文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(2) 先生／太太／小姐／女士*

_____ ()
英文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 中文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(3) 先生／太太／小姐／女士*

_____ ()
英文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 中文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(4) 先生／太太／小姐／女士*

_____ ()
英文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 中文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(如有需要，請另紙填寫)

如東主屬法人團體，請填報下列資料：

(1) 公司名稱 (英文) : _____

(2) 公司名稱 (中文) : _____

第四部分 非政府機構詳情 (如安老院屬受資助或自負盈虧非牟利性質，請填寫此部分)

(一) 機構名稱 (英文) :

(二) 機構名稱 (中文) :

第五部分(甲) 申請人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，請填報下列資料 (參閱備註第一項) :

(一) 申請人的英文全名 (須與香港身分證上姓名相同) :

先生 / 太太 / 小姐 / 女士*

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

(二) 申請人的中文全名 (須與香港身分證上姓名相同) :

(三) 香港身分證號碼 : _____

(四) 住址：

香港／九龍／新界*

地區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／屋邨名稱

大廈名稱 座 樓 室

(五) 通訊地址 (如與第(四)項不同)：

香港／九龍／新界*

本人選擇以住址 / 通訊地址 作為
陳述於牌照上的地址 (即第3(b)項)。

地區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／屋邨名稱

大廈名稱 座 樓 室

(六) 電話號碼：_____ (住宅) _____ (辦公室)

(七) 申請人在安老院的職位 (如適用)：_____

第五部分(乙) 申請人如以法人團體／非政府機構* 名義提出申請，請填報下列資料

(一) 公司／非政府機構* 名稱 (英文)：

(二) 公司／非政府機構* 名稱 (中文)：

(三) 商業登記號碼 (如適用)：_____

(四) 法團註冊證明書編號 (如適用)：_____

(五) 公司／非政府機構* 地址：

香港／九龍／新界*

地區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／屋邨名稱

大廈名稱 座 樓 室

(六) 電話號碼： _____

(七) 公司／非政府機構* 負責人姓名：

先生／太太／小姐／女士*

_____ ()

英文 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 中文

(八) 在公司／非政府機構* 的職位：

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

- (一) 本人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，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均屬真確無訛；以及
- (二) 上文第二部分所述安老院的經營、料理、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，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管。

日期：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公司／機構印鑑* (如適用)：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（一）個人指自然人

（二）申請人須將下述文件送交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，地址為：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213號
胡忠大廈23樓2354室

- (1) 本申請表的正本連同副本三份
- (2)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（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）
- (3) 稅務局局長發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書核證本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（適用於私營安老院）
- (4)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法團註冊證明書影印本（適用於以法人團體名義提出的申請）
- (5) 如屬新申請，須提交安老院的圖則七份，圖則應採用十進制量度單位和符合比例（比例不得少於1:100，並遵守《遞交安老院圖則的指引》的詳細規定）（倘若院舍的圖則有所變動，牌照續期的申請亦同樣須遵守這項規定）
- (6) 證明擬開設的安老院的地址為真確的文件，例如轉讓契據(適用於自置物業)、租賃協議(適用於租用物業)或水電費等公共事業的收費單據
- (7)
 - a. 安老院如設於非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內的非住宅部分，則須提供屋宇署就擬「改變用途」發出的「不反對」通知書
 - b. 安老院如設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，則須提供地政總署就使用有關樓宇作安老院用途的書面同意書
- (8) 填寫職員僱用紀錄，以提供所有僱員／擬僱用員工的以下資料：
 - a. 員工的英文及中文姓名
 - b. 香港身分證號碼
 - c. 性別及年齡

- d. 在安老院的職位
 - e. 工作時數
 - f. 現職日期
-

警告

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第21(6)(a)條，任何人在提出的申請中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，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，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，而他或她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，即屬違法。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及現有的牌照。